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
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- 本次对外担保有反担保。
- 公司本次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20,000 万元；
-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提供担保 30,000 万元；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新湖中宝”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拟继续与新湖中宝建立相关担保关系，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，此次相互担保以人民币 20,000 万元额度为限。

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新湖中宝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，经营范围：煤炭（无储存）的销售。实业投资，百货、针纺织品、五金交电、石化产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、家俱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木竹材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（不含无线）、机电设备、黄金饰品、珠宝玉器的销售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，投资管理，信息咨询服务，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，代理广告业务，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、技术服务，房地产中介服务。注册资本：

8,599,343,536.00元，注册地：浙江省嘉兴市。截止2017年9月30日，公司总资产126,880,684,843.06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,020,873,492.47元，营业收入9,324,876,869.22元，净利润1,760,364,456.55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公司与新潮中宝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继续与新潮中宝建立互保关系，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，此次相互担保以人民币20,000万元额度为限；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，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；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，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；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；互保的期限：签署日在2020年6月30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，且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（含一年）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，必须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。新潮中宝资产状况、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良好，与其建立互保关系，能提高本公司融资能力、有效补充经营流动资金，提升公司经营能力。本次互保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，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，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，均能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2、公司能够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，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。

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[2003]56号文、证监发字[2005]120号文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,500万元。

其中：公司为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1,500万元；公司为新潮中宝提供担保30,000万元。

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.26%。

无逾期担保。

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